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宇县三道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正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道湖镇岳家村、大井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道湖镇岳家村、大井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靖宇县三道湖镇岳家村、大井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大井村排水沟 360 米，板桥 7 座；岳家村排水沟 1046 米，板桥 22 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

（小写）(¥129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靖宇县三道湖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MA141PLT7G

地 址：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 406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00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唐伟华

电 话： 电 话：182439619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220501380300000004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方协议书

甲方：靖宇县三道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吉林省正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吉林省正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靖宇县分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 2025 年 6 月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三道湖镇岳家村、大井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书，现补充三方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一、丙方为乙方下属分公司，承接总公司委托的业务。

二、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三道湖镇岳家村、大井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内容全部有效，全部内容由乙方委托丙方实施。如有任何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原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并由丙方开具相应的建筑工程发票给甲方。

四、丙方单位名称：吉林省正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靖宇县分公司

账 号：0913011000004523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宇支行



五、协议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六、本协议三方签订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公章）：

丙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潘伟平

